

就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組） 所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核證機關所需採用的標準及業務守則

- 我們留意到有關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的意見。資訊科技署署長打算就核證機關的認可準則及認可核證機關的運作發出更詳細的指引。

核證機關終止服務

- 我們留意到有關核證機關終止服務的意見。資訊科技署署長將會在認可核證機關終止服務後繼續備存該核證機關的核證機關披露紀錄。披露紀錄會包括認可核證機關的公開密碼匙，可用以核實認可核證機關於終止服務前所發出的證書。資訊科技署署長亦打算在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內規定認可核證機關的終止服務計劃中除了有紀錄存檔的安排外，還須包括在終止服務後將其公開密碼匙存檔的安排。

加密

- 我們認為無需要特別給予加密文件法律地位。某數據訊息是否需要加密，及如有需要加密則應採用什麼加密技術等問題，應是由發訊者及收訊者自行決定。我們認為並不適宜在法例內處理這些問題。

產生公開/私人密碼匙

-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擬稿第 3.3.2b 段訂明認可核證機關須以穩當方式備存產生本身及登記人的配對密碼匙的文件紀錄（而不是登記人的配對密碼匙）。業務守則第 3.3.4 段規定認可核證機關須設置穩當系統，以產生本身及登記人的配對密碼匙（例如：認可核證機關可為登記人提供穩當軟件，讓登記人自行產生自己的公開/私人密碼匙）。我們並無硬性規定認可核證機關必須為登記人

產生私人密碼匙。

- 至於認可核證機關處理登記人的登記時應否接受登記人提供的公開密碼匙，屬有關核證機關的一項商業決定。這並非政府的決定。核證機關的客戶可自行決定他們的配對密碼匙應如何產生，業務守則就此並無作出規定。我們並不認為上述做法會在認可核證機關及登記人之間引起疑問或爭拗。